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有關特別考試安排的常見問題

〔只提供中文版本〕

甲、一般查詢

1. 考評局如何協助有特殊需要的考生參加公開考試？

答：考評局一直致力提供可靠及公平的考試及評核服務，所有（包括有特殊需要）考生會按同一標準接受評核，特殊需要考生大致可分為肢體活動能力障礙、視障、聽障、語障、特殊學習障礙（學障）及其他障礙／特殊需要（如：自閉症譜系障礙、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智力發展障礙等）。考評局可為他們作適切的改動或調適，讓他們可展現其學習成果，並在適當的環境下應考，得到公平的評核，同時亦確保這些安排不會對其他考生造成不公平。

2. 特殊需要考生可以得到甚麼特別考試安排？

答：考評局會因應特殊需要考生的殘障類別提供不同的特別考試安排（例如：延長考試時間、應試時短暫休息、輔助儀器、試題及作答形式的特別安排、試場內的額外協助、豁免應考部分考試）。有關詳情請參閱考評局網頁上的資料：

- i) 資料單張（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的服務）
(https://www.hkeaa.edu.hk/DocLibrary/Media/Leaflets/SN_leaflet_chi.pdf)
- ii) 資料單張（為學障考生提供的服務）
(https://www.hkeaa.edu.hk/DocLibrary/Media/Leaflets/SLD_leaflet_chi.pdf)
- iii) 「申請指引」（適用於所有殘障類別）
(https://www.hkeaa.edu.hk/DocLibrary/Candidates/Special_Needs_Candidates/HKDSE_Application_Guide_2026_2027_HKDSE_Chi.pdf)

3. 除了上述的特別考試安排外，特殊需要考生可否提出其他特別考試安排的申請？

答：考評局會因應考生的特殊需要、醫生／專家的診斷／評估報告及建議、以及學校曾在校內考試為有關考生提供的特別安排，並在不違背公平原則及相關科目的課程要求／評核目標的情況下，考慮有關申請。

4. 特殊需要考生何時可以遞交申請？

答：學校考生一般應於中五學年的9月經學校遞交申請。對於殘障或身體狀況不穩定的考生，則可於中六學年的9月經學校遞交申請。自修生須於考試年份前一年的申請期內遞交申請。

5. 如因特殊情況需要特別考試安排，在考試前仍可以遞交申請嗎？

答：倘若考生於申請截止日期後因特殊情況需要特別考試安排，考生須**即時**遞交申請及相關證明文件予考評局作個別考慮。考生須於**筆試及一般試場口試開始前最少10個工作天**遞交申請及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其逾期申請或更改特別考試安排的要求將**不獲**處理。

如因意外或緊急病況需要特別考試安排，考生須於**該科筆試考試日起計最少10個工作天前**遞交申請及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其申請將**不獲**接納。

若考生有其他特別需要（例如因病住院），考評局可另作適當安排。住院考生擬在醫院應試，須先得到主診醫生的書面批准，證明其身體狀況適宜應考。此外，有關的申請及證明文件須於相關應考科目考試日前的最少**1個工作天**（星期一至星期五辦公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遞交至考評局（以相關應考科目開考時間計算須不少於**24小時**）。

*請注意，考評局的處理時間由收到完整申請及證明文件開始計算，因此請預留足夠時間遞交申請。

6. 申請特別考試安排需要提供甚麼證明文件？

答：考生遞交申請時須連同由醫院管理局、衛生署、教育局、註冊醫生或專業人士（例如：聽力學家、言語治療師或心理學家等）簽發的診斷／評估報告，有效期須覆蓋整個考試時段。有關診斷／評估報告，須證明考生有特殊需要及列明考生需要的特別考試安排（如適用）。如考生不能提交證明文件或所提供的資料／理據不足夠，其申請將**不獲**處理。若考生有明顯及永久性殘疾（如全失明），則可遞交以往的診斷／評估報告。

7. 學校如何支持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申請？

答：若學校曾在校內考試為考生作特別安排，學校須提供有關資料。此外，校方如就考生於公開考試所需的特別安排作出建議，應在申請表上註明有關的建議。

8. 考評局如何處理特別考試安排的申請？

答：考評局設有特殊需要考生事務委員會及學障考生事務委員會，按公開考試委員會訂定的指引處理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申請。就情況特殊的申請，上述委員會亦會作個別考慮。假若考生不滿意申請結果，可於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4星期內**提出覆核申請。覆核申請必須以書面提出，並附有新的理據及／或證明文件，再經由獨立的特殊需要考生事務上訴委員會處理。

若就讀中五的考生不滿意覆核結果（只限於該學年特別考試安排申請期內及考試前兩年遞交的申請），可於**2026年5月15日**或之前申請重新審議其個案。有關申請必須以書面提出，並附有新的理據及／或證明文件。有關個案由特殊需要考生事務委員會或學障考生事務委員會

再次審議。考生將於2026年6月中旬接獲書面通知有關結果。

9. 考評局如何評閱特殊需要考生的筆試答卷？

答：一般來說，有特殊需要考生的筆試答卷，會由較資深的閱卷員評閱。閱卷員評閱試卷時，會留意考生的特殊情況，確保他們的答卷得到公正的處理。有關安排一般不適用於聽障及／或語障的考生。

10. 特殊需要考生會因為錯別字／串字或字體不端正而扣分嗎？

答：特殊需要考生的答卷，會交由資深閱卷員評閱。有關閱卷員了解不同特殊需要考生的作答困難，例如特殊學習障礙的考生，在處理字形結構時或有先天困難，以致出現錯別字；視障考生的點字答卷由於只標示中文拼音，於轉譯時或有別字等。在不影響個別試卷／試題的評核目標的原則下，閱卷員會對考生的錯別字／串字作適當的考慮，以確保答卷得到公正的評閱。考生一般不會因以下情況被扣分，例如：答卷內容沒有明顯錯誤、文字多了／少了一筆劃、或在句子中寫出另一個意義不同的字但不影響全句意思的表達。另外，如個別試題的評核目標要求正字（correct spelling），閱卷員亦會酌情處理，原則與上述的考慮相若；但若考生寫出另一個不同的字，則作錯字論。

至於字體方面，一般端正可讀便可，考生不會因字體不秀麗而被扣分；但如果考生的字體潦草難辨，閱卷員亦難以處理，則建議考慮以電腦（文字處理器）打字代替書寫。

11. 考評局如何處理已獲豁免應考某科分部／部分試題的考生分數？

答：一般來說，考生若獲豁免應考某科分部／部分試題，該分部／部分試題的成績將根據其已應考的其他分部／部分的成績予以評估。有關考生之證書將附有適當註明，列出獲豁免的分部，惟考生獲豁免應考之原因及特別考試安排的詳情不會列於證書上。

12. 在進行校本評核時，學校如何為有特殊需要的考生提供特別安排？

答：在進行校本評核時，學校可以為這些學生提供特別安排：如延長預備／評核時間、提供輔助儀器或額外協助等，令他們在適當的環境下完成課業，並得到公平的評核。學校為學生於校本評核作特別安排，無須向考評局申請，但須記錄有關安排。

倘若學校未能就個別學生的特殊需要提供特別安排，校長須於學年初向考評局提出特別處理的申請（例如豁免部分或全部校本評核的考核），學校可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https://www.hkdse.hkeaa.edu.hk/>）的「校本評核（SBA）」一欄，下載有關的申請表格。

13. 若考生於往屆文憑試中已獲特別考試安排，該考生於本年度重考文憑試時，需要重新遞交特別考試安排的申請嗎？

答：在往屆文憑試獲豁免應考部分試題及／或獲特別考試安排的考生（如

重讀生、自修生），如希望於來屆文憑試中獲特別考試安排，必須重新遞交特別考試安排申請。考評局不會因考生在往屆公開考試獲審批的特別考試安排，而自動於來屆文憑試提供相同的特別考試安排。

曾於文憑試／會考／高考因**學障**而獲得特別考試安排的考生（如自修生、重讀生），若所申請的特別考試安排與往屆考試相同，申請時無須遞交心理學家的評估報告。

曾於文憑試／會考／高考因**其他障礙／特殊需要**而獲得特別考試安排的考生（如自修生、重讀生），若所申請的特別考試安排與往屆考試相同，仍須於申請時重新遞交適時的診斷報告（即與學校考生就不同診斷結果所要求的有效年期相同），以確認有關的診斷結果。

- 14. 於中五時已成功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特殊需要考生，若於中六時發現不再需要有關的特別考試安排，該考生可以申請取消相關申請嗎？**

答：若特殊需要考生於中六學年決定取消已獲接納的特別考試安排，可於中六學年的9月經學校通知考評局。學校可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https://www.hkdse.hkeaa.edu.hk/>)的「特別考試安排」一欄，下載「更改特別考試安排申請表格」，並為該考生填寫有關資料。

- 15. 若考生獲批在90分鐘以上考試，每45分鐘可獲5分鐘的短暫休息時間，實際安排如何？**

答：一般來說，第一節的短暫休息時間會設定於開考後45分鐘開始，及後每45分鐘作答時間給予5分鐘的休息時間，而最後一節短暫休息的完結時間則會設定於完卷前至少16分鐘。

經上述設定後，倘若剩餘的作答時間只有15分鐘或以下，便會把對上一節短暫休息完結後餘下的作答時間平均分配，以釐定最後一節的短暫休息時間。此安排適用於所有科目。

例子：

以下是獲批25%加時的考生在英國語文科 卷三 寫作部分的短暫休息時間

考試開始時間：11:19

考試完結時間：13:03

首 45 分鐘作答時間及 5 分鐘休息時間		餘下的作答時間（共 49 分鐘#）及 5 分鐘休息時間		
作答時間	第一節 休息時間	作答時間	第二節 休息時間	作答時間
11:19-12:04 (45 分鐘)	12:04-12:09 (5 分鐘)	12:09-12:33 (24 分鐘)	12:33-12:38 (5 分鐘)	12:38-13:03 (25 分鐘)

若以45分鐘作答時間並給予5分鐘的休息時間，剩餘的作答時間便只有4分鐘，並不合適。

乙、有關特殊學習障礙（學障）的其他查詢

16. 如考生被評估有特殊學習障礙，他們需要提供甚麼診斷報告？

答：學障考生須遞交一份由具備專業實務訓練的合資格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簽發的心理評估報告*，其評估須於考試前 4 年內或不早於中三進行。學校亦須於「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填妥**附件 3**，詳情可參考[申請指引](#)。

如該學障考生曾於小學階段被評估有學障，但於《香港初中學生讀寫障礙測驗（第二版）》的評估中，未能完全符合讀寫障礙準則，學校可於遞交特別考試安排申請時，同時遞交過往的評估報告（例如初中／小學時進行的評估），或由合資格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在其評估報告中撮述考生過往的評估資料（包括評估日期、評估工具、評估結果、診斷類別等）予專責小組考慮。

* 在適當情況下，合資格的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可就過往曾評估為學障的個案遞交進度檢視報告。

17. 由專業人士撰寫的心理評估報告有甚麼準則？是否有範本可作參考？

答：專業人士撰寫的心理評估報告反映其專業知識、經驗及判斷，並沒有既定的準則或範本。一般而言，報告須盡量沿用有關評估工具的準確用詞。以《香港中學生中文讀寫能力測驗》為例，評估報告須盡量沿用該測驗中有關學生能力表現的用詞（即「高」、「中」、「稍遜」及「較差」）。如有關報告以英語撰寫，建議附註上述用詞，以供學障考生事務委員會參考。

評估報告亦須包括考生詳盡的評估資料，如：評估日期、評估工具、標準分、評估等級、百分等級、診斷類別等。詳盡的心理評估報告多會加入臨床觀察及考生的學習發展，亦會反映考生的特殊需要如何對其日常學習造成障礙（例如：分析考生常犯的錯誤）。然而，心理評估報告不應透露任何評估工具的題目，如有需要，可列舉考生日常曾犯的錯誤，或說明考生於評估時未達標的地方。

18. 是否所有學障考生都可獲於公開考試中使用電腦讀屏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

答：若考生申請於指定卷別中使用電腦讀屏器將試題讀出，須確診為讀寫障礙，而其母語的讀寫能力經專家評估為**嚴重的讀字困難**。評估須由具備專業實務訓練的合資格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進行，並盡量使用為本地學生設計的標準化測驗作為判斷讀寫障礙的評估工具，如《香港初中學生讀寫障礙測驗(第二版)》。詳情可參考[申請指引](#)及**附件 5**。

若考生申請於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及八個選修科目（即中國歷史科、倫理與宗教科、地理科、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科、歷史科、英語文學科、旅遊與款待科及視覺藝術科（卷一甲部及卷二甲部））以語音轉換文字

軟件（MacBook Air 或 MacBook Pro）的內置功能）作答，須確診為讀寫障礙，而其母語的書寫能力經專家評估為**嚴重的書寫困難**。評估須由具備專業實務訓練的合資格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進行，並盡量使用為本地學生設計的標準化測驗作為判斷讀寫障礙的評估工具，如《香港初中學生讀寫障礙測驗(第二版)》。詳情可參考[申請指引](#)及附件 7。

19. 學障考生若於筆試中以英語作為應考語言，可以申請使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應考嗎？

答：一般來說，具備專業實務訓練的合資格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會盡量使用為本地學生設計的標準化測驗作為判斷讀寫障礙的評估工具，如《香港初中學生讀寫障礙測驗(第二版)》，其評估語言為中文；因此或未能完全反映其英文書寫能力的情況。若有關的學障考生被評估有嚴重的書寫困難，仍可申請使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應考，但考生必須留意語音轉換文字軟件的準確度受制於使用者的對使用軟件的純熟程度及語言表達能力（如：英語發音、流暢度）。

20. 學障考生可以同時申請使用電腦讀屏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及延長作答時間嗎？

答：使用電腦讀屏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軟件）及延長作答時間為三項不同的特別考試安排。使用電腦讀屏器及／或軟件的學障考生不會獲得額外的延長作答時間，即考生與其他學障考生一樣，文字題及多項選擇題的試卷一般可獲延長25%作答時間，而視覺藝術科卷一乙部／卷二乙部則可獲延長5%作答時間。

獲准於公開考試使用電腦讀屏器及／或軟件的考生，應於校內測驗／考試使用及熟習相同安排，以便於公開考試中發揮其應有的效用。考评局不接受考生聲稱因不熟悉電腦讀屏器／軟件的運作或該讀屏器／軟件的設計導致其考試表現受影響。

21. 獲准使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及電腦讀屏器的學障考生可否在同一MacBook筆記型電腦(即MacBook Air或MacBook Pro)使用該兩種軟件？

答：考生如獲學校提供充足訓練／練習，可於同一台**MacBook**筆記型電腦操作語音轉換文字軟件及電腦讀屏器，惟本局強烈建議有關考生在不同的電腦操作，以減低技術問題或人為失誤的機會。

再者，由於以電腦讀屏軟件讀出之試卷會以.docx格式儲存於CD-R光碟內，因此如考生使用**MacBook** 筆記型電腦內置的文字轉換語音功能，須加裝外置光碟機及安裝MS Word 2010（或其後的版本）。考生可利用文字轉換語音功能閱讀試題及其答案。

22. 獲准使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的考生，可否配置其他軟件或硬件？

答：考生可配置一些軟件或硬件，以協助使用語音轉換文字功能，包括附有倉頡碼的鍵盤標貼及數字鍵盤。如考生使用外置手寫板，有關手寫板須支援**MacBook**筆記型電腦，並**停用外置手寫板的所有輔助功能**，包括但不限於顯示相關字詞、詞語聯想／預測輸入、後相關字詞彙及同音字功能。

此外，若考室／禮堂內有多於1位考生應考，所有考生必須於考試期間同時戴上配備咪高風的耳筒（例如：**Apple EarPods**）及防噪音耳罩。考生於前往洗手間或短暫休息時間時，可暫時除下有關器材。

23. 獲准使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的考生，會否獲得休息時間？

答：獲准使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的考生，會於相關考試中獲給予短暫休息時間（視覺藝術科（卷一甲部及卷二甲部除外），一般為每**45分鐘**獲安排**5分鐘**的休息時間。休息時間會列印於考生的准考證上，以及考試當日張貼於考生桌上的考試時間表。若考生獲安排單獨應考，並決定不需要短暫休息時間，考生須於考試開始前通知試場主任。

24. 若學障考生獲延長口試考試時間，同一組應試的考生是否亦為學障考生？

答：學障考生於特別試場應考口試，他們一般會獲安排與另外2至3名學障考生同組應考。若學障考生確診其他障礙（如聽障、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或自閉症譜系障礙等），考生可獲安排與2名口試助理應考，以協調小組討論的進行。

丙、有關「其他障礙類別」的其他查詢

25. 如考生患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或自閉症譜系障礙，他們需要提供甚麼診斷報告？

答：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考生須提供由精神科醫生（或具備兒童體智及行為發展學科／兒童神經學科訓練的兒科／神經科專科醫生）於考試前4年內簽發的診斷報告。診斷報告只須列明診斷結果，詳細評估資料或有關特別考試安排的建議並不需要。另外，由於大部分患有自閉症譜系障礙的考生的情況相對穩定，考評局已酌情接納由精神科醫生於其任何中學階段簽發的診斷報告。

26. 若有一位中五學生患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或自閉症譜系障礙，而學校將於中五學年終期考試（約該學年 6 月）才為學生提供延長作答時間的安排，學校應於中五還是中六學年為該學生申請文憑試的延長作答時間安排呢？

答：一般來說，如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或自閉症譜系障礙的考生申請延長作答時間，應於遞交申請時已於校內進行相關調適，並由學校及合資格的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共同填寫附件 8，提供給予延長作答時間的理據及建議。

考評局建議學校於可行情況下，應盡早為考生提供延長作答時間的安排及持續檢視考生的延長作答時間需要。若學校於中五學年的終期考試才為考生提供延長作答時間，學校應與上述專家檢視有關安排後，於中六學年才為其遞交延長作答時間的申請。

27. 若考生的精神科醫生證明只列出考生有自閉症特徵 (Autistic Features) 或強迫症徵狀 (OCD Symptoms)，學校可以為他申請特別考試安排嗎？

答：有自閉症譜系障礙或其他與精神健康相關障礙的考生須遞交由精神科醫生簽發的確診報告。經諮詢專業意見後，本局得悉自閉症特徵 (Autistic Features) 或強迫症徵狀 (OCD Symptoms) 並不表示考生已確診有關障礙，因此並不符合申請要求。

28. 教育局及考評局如何檢視有關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或自閉症譜系障礙考生申請延長作答時間的文件要求？

答：教育局及考評局參考世界各地的做法，並持續檢視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特別考試安排，務求在維持考核機制的公平性和可靠性下，能為有關學生於校內考試及公開考試提供合適的安排。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考生因其殘疾出現功能限制，影響他們在考試中表現自己所掌握的知識和技巧，因而令他們未能得到公平考核。從專業角度而言，我們應根據考生的實際需要和各項安排的作用而為他們提供合適的特別考試安排，而不是只根據考生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而必然為他們提供所有的特別考試安排。據我們的了解，世界各地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考生，均須提交足夠證明及理據以供審批。

現時，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或自閉症譜系障礙的考生申請特別考試安排，須遞交由精神科醫生簽發的報告，證明考生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或自閉症譜系障礙；同時，學校須呈交曾為考生於校內考試作出相關種類特別考試安排的紀錄／資料。

一般來說，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考生在測考時容易受環境影響而分心，難以持久地專注，亦沒有足夠的耐性安坐應試。因應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在考試時出現上述的功能限制，合理的特別考試安排可包括：安排一個不易受干擾的座位或考試場地、在較長的考試時段中給予學生短暫的休息和給予提醒(監考員會每隔 30 分

鐘輕敲考生桌面，提醒考生作答)。有自閉症譜系障礙的考生往往難於適應陌生試場、有固執的工作習慣、通常留意小節而忽略重要部分，社交及溝通能力也較弱，因而影響考試表現。故此，在考試時段中每隔一段時間提醒他們還餘下多少時間，安排他們在熟悉的場地應考，在漫畫或圖畫附加文字標註／描述以免學生只留意小節等安排，較切合這些考生的需要。

倘若學校認為個別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或自閉症譜系障礙的學生可能有較嚴重功能限制，當校方作出上述一般調適安排而效果未如理想，學校可收集教師、學生和家長的意見，並參考教育心理學家等相關專業人員的建議，方可按有關學生的困難而考慮提供較長的作答時間。學校可參考教育局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資訊網站，在2024年2月修訂的《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校內考試特別安排》指引(<https://sense.edb.gov.hk>) > 融合教育 > 指引)，有關為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或自閉症譜系障礙的學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的部分。

教育局會定期舉辦講座和工作坊，讓學校及校本教育心理學家了解特別考試安排的原則和注意事項，並說明學校需因應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或自閉症譜系障礙的學生的需要作考試特別安排，包括延長作答時間。教育局亦有製作相關主題的資訊網站(<https://sense.edb.gov.hk> > 融合教育 > 為學校提供的支援措施)供學校參考。

考評局轄下的特殊需要考生事務委員會亦在2020年成立了跨專業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教育局代表、精神科醫生、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大專院校代表、中學教師及考評局代表)，檢視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或自閉症譜系障礙的學考生申請香港中學文憑試特別考試安排的原則、流程及文件要求。

申請延長作答時間的自閉症譜系障礙及／或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考生，除遞交由精神科醫生或具備兒童體智及行為發展學科／兒童神經學科訓練的兒科／神經科專科醫生簽發的確診報告，以及校內考試作出相關特別考試安排的紀錄／資料外，亦須遞交由學校及合資格的專家(如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或職業治療師)共同提出有關給予延長考試時間的建議及理據(即特別考試安排申請指引的附件8)。詳情請參考特別考試安排申請指引第5.6項及附件8。

29. 教育局／考評局是否取消了為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或自閉症的考生提供延長考試時間的安排？

答：不是。

倘若有特殊個案可能有較嚴重功能限制，在校方作出一般調適安排而效果未如理想，學校可收集教師、學生和家長的意見，並參考教育心理學家等相關專業人員的建議，按個別學生的困難而考慮提供較長的作答時間。在確保考核機制的公平地和可靠性下，會為有關學生提供合適的安排。教育局已於2015修訂指引的相關部分，並於2018年新增

了補充說明，並為學校及教育心理學家舉辦講座，提醒學校有系統地評鑑學生是否需要延長考試時間；當學校作出給予短暫的休息時間或適時的提醒等調適安排但效果未如理想，學生支援組可收集教師、學生和家長的意見，並參考教育心理學家的建議，按個別學生的困難，考慮為學生延長考試時間。

考評局在2025年8月發出的特別考試安排申請指引附件8中，指出「一般情況下，學校應嘗試提供相關的特別考試安排及檢視其效用，以給予考生最適切的安排。考評局只會提供延長作答時間予能遞交充分證明有此需要的自閉症譜系障礙及／或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考生。學校應只為有需要的考生申請延長作答時間」。

30. 教育局向學校發出的《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校內考試特別安排》指引，在哪些部分提及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或自閉症的學生的特別考試安排？

答：教育局已於網頁上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校內考試特別安排》指引，闡釋提供特別考試安排的原則和注意事項。關於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或自閉症的學生的特別考試安排，已分別載於指引第六章的第5節(29-31頁)和第6節(32-35頁)。

相關文件下載：

1.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校內考試特別安排》指引
https://sense.edb.gov.hk/uploads/page/integrated-education/guidelines/sea_guide_c.pdf
教育局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資訊網站 (<https://sense.edb.gov.hk>) >
融合教育 > 指引
2. 《常見問題：有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
https://sense.edb.gov.hk/uploads/page/integrated-education/learning-and-teaching/sea_faq_c.pdf
教育局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資訊網站 (<https://sense.edb.gov.hk>) >
融合教育 > 指引

31. 有自閉症譜系障礙的考生可申請於涉及高階分析／理解的漫畫或複雜圖畫的試題加上文字標註／描述。考評局如何判別甚麼漫畫或複雜圖畫涉及高階分析／理解？

答：漫畫或複雜圖畫是否涉及高階分析／理解，主要視乎題目的要求。若題目要求考生就漫畫或複雜圖畫作高層次思考，例如考生須分析圖中資訊、詮釋其含義、整合圖中概念或歸納圖中情景以作出判斷、說明或評鑑等，則該漫畫或複雜圖畫會加上文字標註／描述。

反之，若漫畫或複雜圖畫在題目中只起點題作用，或題目已經清楚交代漫畫或複雜圖畫的內容，考評局便不會為該漫畫或複雜圖畫加上文字標註／描述。

32. 非自閉症譜系障礙（如：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考生可以申請於涉及高階分析／理解的漫畫或複雜圖畫的試題加上文字標註／描述嗎？

答：非自閉症譜系障礙的考生若希望申請於涉及高階分析／理解的漫畫或複雜圖畫的試題加上文字標註／描述，須遞交由精神科醫生簽發的診斷報告，顯示有關考生對涉及高階分析／理解的漫畫或複雜圖畫的理解能力有缺損。有關申請會交由特殊需要考生事務委員會作特別考慮。

33. 有智力發展障礙的考生可申請甚麼特別考試安排？

答：有智力發展障礙的考生須遞交由具備專業實務訓練的合資格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於考試前 4 年內簽發的報告，證明考生有智力發展障礙。考生若申請延長考試時間，學生支援小組及合資格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須共同提供有關給予延長考試時間的建議及理據。

34. 考評局會為有情緒病的考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嗎？

答：考評局會因應個別考生的特殊需要情況及嚴重程度（包括有情緒病的考生），及參考專家於診斷／評估報告內的建議（如適用）和校內考試特別安排的資料，為考生作特別考試安排，例如於熟悉的環境應考、於獨立房間或人數較少的考室內應考。若考生需申請延長作答時間，學校則需為考生提供校內觀察，以顯示其延長作答時間的需要。有關申請會交由特殊需要考生事務委員會考慮。

- 完 -